



分级管理、智慧交通、信用评价系统、事故调解“五位一体”……

我市交警创新交通管理

(上接A16版)

关键词: 信用评价体系

事实上,落实企业主体责任,宁波在全市范围内已有了更深层次的探索。

2012年10月,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依托市政府“信用宁波”的管理系统,制定出台《宁波市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用评价暂行办法》,在全国首创对有车企业的交通违法行为、交通安全情况进行信用评价管理。

信用评价管理是根据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得分情况,将企业设置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交警部门制定出严格科学的“信用评价扣分加分标准”,比如月车均违法率按照车辆使用性质设定不同的控制目标,超过控制目标0.35的扣分、低于0.35的加分。系统会自动加减分,交警部门每月网上公开通报,对全市当月车均违法排名靠前的企业进行抄告,并要求其落实整改措施。

“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可以享受客运线路招投标、运力投放以及车辆(工伤)保险费率等方面的激励措施,而被降级到最低信用等级D级的企业就相当于进入‘黑名单’,将受到各方面的约束措施,信用等级情况网上通报后全球都可以查询。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事故处理大队大队长王兴云告诉记者,“交通管理机制中‘企业主体’的格局喊了很多年,但一直难以深入推进,‘信用评价管理’将企业车辆日常的交通违法行为与企业生存紧密挂钩,倒逼企业承担起管理的主体责任。”

企业的反映也很能说明问题。宁波公运集团总经理助理陈俊说,“开始对‘信用评价管理’我们也不理解。但现在我们体会到,对企业来说,这既是压力也是动力。如今,交警推出的‘信用评价扣分加分标准’也作为我们内部管理考核的依据。”

截至今年4月底,全市70684家企业、20多万辆汽车纳入评价管理体系实时监控。去年有车企业交通安全信用平均B级以上优良率达99.92%,信用等级降到C级的42家、降到D级的9家;1家企业、1.5万名驾驶人被列入“黑名单”,今年又新增列了2家企业。与此对应,宁波市客运企业车均违法率同比下降59.58%、危化品运输企业同比下降30.54%,实现了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。

对此,柴大可深有感触,“实施信用评价管理取得了‘一升一降一转变’的效果,一升就是企业对文明行车、安全行车的重视程度明显提升;一降就是企业月车均交通违法率、交通事故明显下降;一转变就是以信用评价为载体,交通安全源头管理逐步从被动式向主动式、从宣传引导向量化监管转变。”



小志愿者向路人宣传文明出行。

张金星 摄



交警在人民路绿波带执勤。 翁恩锋 摄



电子警察抓拍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的违法车辆。

关键词: 智能高清

据交警部门介绍,他们还联合相关公司在国内率先建立的“智能高清电子警察系统”。目前,市区已建869套,今年还将增至覆盖90%以上市区灯控路口,各县(市、区)主城区的覆盖率也要在40%以上。

“这套系统叫‘智能高清视频综合信息采集系统’,因为它集违法抓拍、信息采集、智能卡口、高清录像四大功能于一体,使路面监控从单点模拟向高清智能方向发展。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科技处处长张为秀说。

系统演示时,只见各路口车道流量、通行哪些牌照的车子、速度等交通信息一目了然;在系统里,输入一个车牌号,就跳出车辆通行实时记录轨迹的红线,其智能卡口功能对一些

“智慧交通”,向现代科技借力

重点、违法车辆通过路口能实时、同步自动报警;而摄像机500万高清视频图像可以为期30天的储存,为治安、刑事案件的侦破提供的视频证据。

去年10月13日,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政法委书记孟建柱来甬视察时,对这一系统予以充分肯定,并指示要进一步强化建设、深化应用、优化服务,为全国公安交管科技化、信息化建设提供有益借鉴。

关键词: 绿波带

据交警部门介绍,交通管理的智能化、科技化还在交通信号从点控制向线路绿波、区块协调方向发展。去年,交警部门在中心城区启用了14条“绿波带”。

前几天,记者曾驱车实地体验,从兴宁路转入世纪大道,道路两边绿荫浓密,按路上

“绿波速度50码”行驶,前方一路绿灯。到江南路口掉头返回,8个灯控路口依然一路绿灯,仿佛行驶在城市高架快速路上。

“‘双向绿波’的设计主要是我们解决了路口交通流量的‘算法’和合理调整相位对行人和非机动车进行组织。‘双向绿波’实施后效果确实明显,特别是平峰,通行时间最多可节省50%。”张为秀说。

今年,交警部门还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“交警云平台”、城区交通拥堵指数预报系统等建设,向社会提供多元的交通诱导、应急通行、拥堵指数等服务;建设交管业务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、警务微信服务公众平台等,“智慧交通”还将再上台阶。

“近年来,宁波的人、车、路等交通要素快速增长,而现有警力难以与繁重任务相匹配,只有向科技要警力,以机器换人来提升管理水平。”柴大可说。

交管社会化,志愿者成靓丽风景线

关键词: “五位一体”

去年3月27日傍晚,黄某驾驶面包车与刘某所骑电动车在江北梅竹路兴甬路口发生碰撞,造成刘某臀部骨折、刘某车上所带的吴某受伤。经交警事故认定,黄某负主要、刘某负次要。

近日,双方来到江北交警大队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这起事故纠纷。经专职调解员调解后,双方达成由黄某一次赔付对方5.4万余元,双方爽快地在调解协议中签下了字。

“我后期还要手术,如果让我为赔偿去打官司,实在经不起折腾,人民调解,加上保险公司人员入驻交警队‘一站式’服务,确实想到我们的心上了。”拿到赔偿的刘某高兴地说。

“人民调解入驻、保险理赔工作室和法

律援助站入驻,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多渠道选择调解方式,法律咨询也很方便。”江北交警大队大队长尹绍宁介绍说,“律师作为第三方的进驻,不仅满足交通事故当事人法律咨询,对纠纷双方起到极大的缓冲与润滑调解作用。”

交通事故纠纷交警行政调解、交通法庭司法调解、人民调解“三调并存”,再加上法律援助工作站、保险公司理赔工作室“一站式”,形成“五位一体”的一站式综合调处服务机制,不仅仅在江北,全市都是这样的模式。去年以来,全市已司法确认了5193起。

关键词: 交通志愿者

一直以来,交警部门十分重视发动社会力量来参与交通管理。

从去年7月开始,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

同市文明办推出了初学(增驾)驾驶人文明交通实践活动,学员到路口进行2个小时的文明交通劝导。目前,全市已有21万名学员参与。

“在宁波街头,随时都可以看到戴黄帽、穿红衣服的志愿者与交警一起劝导管理交通,成了城市靓丽的风景线。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副局长祁华明说。

我市还对交通志愿者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组织,出台了《宁波市文明交通志愿者管理办法》等制度,相继成立了外国人、轿辰4S店、校园、“八一男篮”等一批颇具特色文明交通志愿者组织,开展“当一日交警”、“企业认管路口”、“平安护学”系列活动。像东航空姐、护苗队及篮球明星王治郅等走上街头宣传文明交通,带动更多单位和个人参与到文明交通志愿者行列,“争当志愿者,奉献文明城”蔚然成风。

通讯员 陆明光 周瑾 记者 张贻富